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55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來雲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彭瑞貞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9月23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800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5年2月15日，於到期後持續透過LINE催討仍未獲給付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是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，法院自應先調查其有無提示，如未提示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以裁定駁回聲請。次按，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，進而執該票據原本向債務人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。苟以存證信函或其他通訊設備請求付款，充其量僅具催告付款之性質，與現實提出票據原本尚屬有間。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就附表所示本票聲請本票裁定，未陳明提示日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裁定命補正，聲請人於115年8月27日具狀表示曾分別於115年4月12日、5月12日、6月

28日及7月1日，以LINE通訊軟體請求付款，此與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，尚屬有間，不發生提示之效力，是系爭本票顯未經聲請人向相對人為付款提示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僅以LINE通訊軟體催告付款，核與上開票據之提示性、繳回性之性質不符，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，本件聲請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